

考試科目	民事身分法 與民事訴訟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1日(五)第四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.

真實案例：甲男與乙女於2004年12月1日結婚，乙女後來於2009年10月1日生下A子，甲當日並全程陪伴乙進入產房，甚為欣喜。詎料，甲男於2019年12月1日始懷疑A可能並非他的骨肉，而係其妻與丙男外遇所生。甲男於2020年3月1日經醫院DNA鑑定證實其與A之間確無血緣關係，次日，便前往丙男家予以興師問罪，丙男亦坦承與乙女之關係且自己早已知悉A是其骨肉。甲男得知真相後深感氣憤與痛苦，便與乙女分居。試問：(25%)

(一) 假設丙男於2022年的今天前來律師事務所詢問：他要如何讓A認祖歸宗成為他法律上的子女，有哪些他或其他人可以採取的法律途徑及必須注意的地方？如果你是丙男的律師，請問你應該如何詳細回答他？

(二) 又假設A出生於2005年12月1日，其餘事實及日期則與以上完全相同，請問你的回答是否會不同？為什麼？

二.

民事訴訟上所謂「職權調查(事項)」、「職權調查證據」、「職權探知主義」，三者異、同之處為何？又有關職權調查事項，是否須以職權調查證據？請各舉例申述之。(25分)

考試科目	民事身分法 與民事訴訟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11 日 (五) 第四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三.

何謂證明度降低？何謂優勢證據？我國有少部分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指出：「我國刑事訴訟之證明度係採超越合理懷疑，而民事訴訟則採優越蓋然性。」但另有不少實務見解則擴大採證明度降低理論以行舉證責任減輕。問：其採優勢證據之證明度見解是否正確？有無理論上之缺失？其與證明度降低之擴大利用，二者間在論理及法體系上是否呈現衝突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①.

甲、乙、丙合夥共同經營A商店，而甲、乙、丙以A商店名義與丁簽定買賣B貨物之契約，然而丁於清償期屆至仍未交付B貨物，甲、乙將丁列為被告向法院訴請丁交付B貨物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另戊積欠甲一筆新台幣(下同)500萬元之借款，於清償期屆至仍未還款，甲死亡後其子己(30歲)及其配偶庚(50歲)共同繼承其遺產，試問己將戊列為被告訴請返還500萬元之借款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